责任编辑:陈丹丹
E-mail:rucchendandan@163.com
工人日报

外卖骑手受伤休息半年,公司却只付1天生活保障费。法院厘清新职伤生活保障费认定标准

这起案件,给人在途中的“小哥”提了个醒

本报记者 裴龙翔

阅读提示

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发生事故,构成因工致残十级。公司却以骑手受伤后第二天即恢复送单为由,仅支付1天生活保障费。骑手的权益如何维护?随着新就业形态持续发展,职业伤害保障如何进一步落地?

去年1月初的一天,外卖骑手小王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当晚,他因膝盖疼痛到医院挂急诊,经X光检查未发现骨折,但具体伤情仍需进一步确认。

基于外卖站点的最低送单量等要求,小王仅休息1天后,便开始少量送单。后来,由于疼痛始终没有缓解,他再次前往医院进行核磁共振检查,结果显示其膝关节后十字韧带损伤,需进行支具固定。此后,小王未再送单,一直休息到当年7月。

经有关部门认定,小王所受事故伤害属于职业伤害,伤情构成因工致残十级。他据此向所在外卖平台某科技有限公司主张生活保障费,该公司以他伤后仅休息1天为由,只同意支付1天生活保障费。

无奈之下,小王将该公司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不能仅凭送单记录认定“无需治疗”

法院在收到小王的起诉材料后,考虑到骑手相较平台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遂向其释明法律援助相关途径。

随后,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小王的诉讼代理人,检察院也依法支持起诉,多方协同,共同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诉讼权利。

记者注意到,《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19条规定,职业伤害人员需要暂停工作接受职业伤害医疗救治的,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可享受生活保障费,生活保障费由平台企业承担。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当地正在执行的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按职业伤害治疗期的实际天数折算。

对于该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确定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期间,应综合考量劳动者的伤情诊断进程、实际治疗需要以及新业态用工特点等因素。

同时,法院认为,从小王的具体伤情来看,膝关节韧带损伤不同于骨折等明显肢体损伤,其诊断、检查、确定治疗方案存在一定过程,在案病历资料显示,小王在此期间持续就诊、积极治疗。

除此之外,法院指出,根据后续诊疗情况,小王自病情确诊并接受支具固定后,数月未再送单,说明其伤情并非轻微,客观上存在休息治疗的必要。

“应精准把握新职伤生活保障费认定标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李丝丹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关于生活保障费计发期间的认定,应围绕“需要暂停工作接受职业伤害医疗救治”这一核心要件,综合考量治疗需要及行业特性等因素,作出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认定。

把握新就业形态用工模式的不同

“在传统劳动关系中,劳动者返岗工作通常被视作停工留薪期的终结,这一标准建立在相对稳定、连续的工作模式之上。”李丝丹认为,新就业形态的用工模式与之不同,外卖骑手等劳动者的工作时间碎片化、劳动强度具备自主调节空间,如何认定“治疗终结”不可一概而论。

结合骑手小王的实际情况,法院在庭审中指出,从工作性质来看,小王的送单过程高度依赖电动车等工具,其在尚不清楚自身伤情的情况下选择少量送单,不能仅凭此认定其无需暂停工作并接受治疗。

李丝丹表示,该案中,小王虽继续接单,但送单期间持续处于积极诊疗状态,不应仅以送单记录认定其“治疗终结”并否定其此后待遇请求权。

“相比于传统工伤保险,新职伤制度不以劳动关系为前提,保障费用由平台按单缴纳,伤害认定以执行平台订单任务为核心,制度设计和保障逻辑存在明显区别。”李丝丹进一步表示,就上述案件中的生活保障费而言,其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当地正在执行的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这一标准也明显区别于工伤待遇中的停工留薪期工资。

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主张仅给付1天生活保障费,这既与小王实际伤情及诊疗需要不符,也有悖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制度的初衷。

最终,经法院充分释明相关法律政策,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科技公司同意按照小王未送单期间实际病休日期折算给付生活保障费,双方纠纷就此化解。

“今年7月1日起,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全国全面推开,惠及数千万劳动者。”在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认证产品部部长叶清华看来,职业伤害生活保障费旨在保障劳动者在治疗期间的基本生活。

叶清华表示,法院在对该案的处理中,没有简单地以“有无送单记录”作为唯一判断标准,而是综合考量伤情诊断过程、实际治疗需要和新业态用工特点,作出了符合制度初衷和法律精神的判断。

助力新职伤制度进一步落地见效

“个案虽已了结,但纠纷中反映出的一些骑手对政策了解较少、部分平台与骑手之间信息传导不畅、站点负责人未能给出妥善指引等问题,具有普遍性。”李丝丹告诉记者,一份司法建议不仅可以推动一家企业的整改,更能带动行业对同类问题的关注与规范。

李丝丹表示,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建立,直接关系数千万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法院在处理新职伤纠纷时,不能简单套用传统工伤待遇纠纷的裁判路径,而应立足新职伤制度的规范目的、结合新业态用工实际,作出既符合法律精神又契合社会公平正义观念的判断。”

“外卖平台及服务商应准确把握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内容,面向骑手做好政策宣讲和释明。遇到骑手发生职业伤害,应当完整适用政策核算相关待遇,主动妥善保障骑手职业伤害权益。”李丝丹说。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庞闻淙介绍,在上述骑手案件结案后,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在梳理案件反映的共性问题基础上,向平台企业发送综合治理司法建议,建议平台优化政策宣传、加强对合作服务商的管理与监督。

记者了解到,对此,平台企业高度重视,并回函表示将向骑手做好政策提示、完善服务商培训机制等。

庞闻淙进一步表示,该案的审理厘清了新职伤生活保障费计发期间的裁判思路,为类案提供了规则参考,并以“司法裁判+司法建议”的方式,引导平台规范落实保障义务,助力新职伤制度进一步落地见效。

检察公益诉讼法将于明年1月1日施行

本报讯(记者罗筱晓)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该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检察公益诉讼法共6章53条,主要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案件管辖、立案调查和诉前程序、审判和执行程序及涉外检察公益诉讼的相关内容。此次立法将用人单位等侵害众多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纳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为劳动者权益的司法保护提供更直接的法律依据。

2015年7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之初,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以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案件主要集中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

此后,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垄断法等20多部法律对在相关领域开展检察公益诉讼也作了规定,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不断扩大。

据了解,检察公益诉讼法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公益保护的实际需要,立足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审慎稳妥确定案件范围。为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精准性、规范性,法律区分了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分别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领域和情形。法律以分项明列的方式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作了规定,涵盖有关法律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领域,并增列实践中各方认识比较一致的文化遗产保护、老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规定的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国防利益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等领域。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负责人介绍,与一般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不同,检察公益诉讼更多的是通过诉前程序解决纠纷。检察公益诉讼法对诉前程序专门作了规定,将其作为法定程序: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在与行政机关沟通后向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法律规定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依法进行公告,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督促、告知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有关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或者有关机关不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以工代偿”化解多方困局

本报记者 李彦斌

儿子长期拖欠父亲在养老院的养老服务费,自己却没有稳定工作、无力支付费用;养老院为老人提供了必要照料,却迟迟无法收到服务费用。这样的困局该如何化解?

记者近日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发布一批涉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上述涉养老院的案件入选其中。该案中,经法院调解,田某入职案涉养老院,在获得食宿保障的同时,通过“以工代偿”的方式,将部分工资用于分期偿还其拖欠的养老服务费。

田某刚系田某之父,突发脑梗后生活不能自理。田某将父亲送至某养老院并签订协议,由该养老院为田某刚提供养老服务,每月基础护理费为1500元,其余费用据实结算。田某在签订协议后失联,未依约支付费用,养老院多方寻找未果。

后因田某刚急需持续医疗与护理支持,养老院在未收到任何费用的情况下,为其提供了必要的生活照料和医疗陪护。2026年1月,因田某长期拖欠养老服务费2万余元,养老院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田某支付拖欠的养老服务费。

因田某下落不明,山西省祁县人民法院东观人民法庭迅速启动联动机制,主动对接田某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辖区派出所,最终通过家庭成员关联线索,成功与田某取得联系。东观人民法庭了解到,田某自幼父母离异,由田某刚独自抚养长大,现外出务工,工作并不稳定。田某刚突发脑梗后,田某虽有心尽孝却自顾不暇,无奈将父亲送至养老院。

为解决三方困境,人民法庭主持田某与养老院多次协商,最终确定“以工代偿”调解方案:田某入职养老院,养老院为其提供食宿保障,田某每月工资除预留基本生活费外,其余80%用于分期偿还拖欠的养老服务费。这一方案既解决了田某的生计和就业问题,同时保障了养老院债权的实现,亦有利于为田某刚提供稳定、持续的养老照护。双方达成书面调解协议后,养老院申请撤诉。法院在结案后积极延伸司法服务,多次进行回访,田某刚的身心状态有了明显改善。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中,法院面对“人难找、钱难要、情难解”的三重困境,一方面通过院所协同快速响应机制,联合公安及基层组织解决找人困境,另一方面通过院企联动,深入洞察纠纷背后的家庭困局与纠纷根源。在充分尊重各方意愿、兼顾法理情理的基础上,创新探索“以工代偿”纠纷化解模式。该模式既坚守法律底线,依法维护养老机构合法债权,刚性压实子女赡养、敬老的法定责任,又充分考量子女现实困境,彰显了司法温度,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法院化解养老纠纷、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极具参考价值的司法实践样本。

对此,北京市炜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迎文表示,当前我国迈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养老保障、青年就业是民生关切的现实问题。司法不只是定分止争,更要融入基层治理,回应民生痛点。上述案件中的创新调解模式,兼顾养老机构债权、老年人权益、青年生存就业等多重诉求,把矛盾化解在温情之中。这也提示法律从业者,办理民生案件要善用调解方式,在法律框架内寻找多方共赢路径,以法律服务助力养老事业发展。

防范网购诈骗风险



近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公安局民警在快递网点向从业人员开展法治宣传,督导落实寄递业安全管理制度,并向群众宣讲预防网络购物诈骗知识。

“双十一”到来之际,该局紧盯寄递业安全防范,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诈骗风险预警,维护行业秩序,助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岗位是假的,贷款却是真的,有求职者被公司带去做整容项目

警惕“招聘医美贷”骗局

本报记者 王美茹

前来应聘却被带去做整容项目,公司说好的报销费用却迟迟不予兑现,一些求职者最终背上高额贷款,工作也落空……

近年来,不少求职者称遭遇了同一套路。不久前,一则关于“招聘医美贷”的事件引发社会关注。求职者王女士称,自己在参加某公司的董事长助理岗位复试时,一名自称“熊总”的负责人给了她1万元“形象置装费”,随后带她到医美诊所,做了总价3.3万元的医美项目。其中2万元办理了分期贷款,公司方承诺可以进行报销。

王女士表示,不久后,她被安排至某工作室的客服岗。而在其工作11天后,这家工作室突然“关门”了。

记者近日查阅裁判文书网发现,2020年以来涉及“招聘医美贷”的案件已有多起,涉案金额从数十万元到上千万元不等。对此,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屾表示,其中部分案件可能涉及刑事诈骗。

林屾进一步分析,确认当事人的“非法占有目的”是有效区分刑事诈骗和民事欺诈行为的关键点。“民事欺诈行为有时涉及‘货不对板’,比如商家为促成交易而夸大产品效果。与此同时,部分刑事诈骗行为则属于‘根本没有货’的情形,不法分子可能从头到尾并未打算履行承诺。”

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2020年4月至6月,朱某等人在多个招聘平台及社交平台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承诺“整容费用可以报销”。31名被害人在某医疗美容医院等机构贷款整形,涉案金额达123.9万余元。

然而,在求职者接受整形后,朱某却多番推脱,甚至将求职者劝离所在城市。最终,朱某因诈骗罪获刑10年6个月。

与此同时,在这类案件中,一些不法分子辩称自己只介绍工作、不直接拿钱,有的涉案医美机构也表示自己只提供医疗服务、对其他环节并不知情。

在林屾看来,这类辩解并不能否定相关当事人的非法占有目的。例如,有的招聘方明知没有真实岗位且相关机构与不法分子有分成约定,却仍参与引流,其可能会被认定为共犯。

“除此之外,相关医美机构的辩解也站不住脚。”林屾分析,在分成比例明显异常、工作人员被要求配合“演戏”、与招聘方存在长期稳定合作等情况下,涉案医美机构宣称自己“不知情”显然难以成立。

部分案件中,保理公司、贷款平台同样牵涉其中。2019年11月,小唐到某传媒公司应聘,被要求贷款3万元做隆鼻手术。而后,这贷款资金被交给了某医美机构,涉案传媒公司却始终未给小唐安排工作。小唐报警后,与该传媒公司负责人徐某达成协议,由医院为小唐减免1.5万元费用,剩余1.5万元则由徐某偿还。

而后,徐某并未履行这一约定,某商业保理公司遂从小唐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2万余元。该案经由黑龙江省穆棱市人民法院审理,徐某被判令支付1.5万元医美费用。

如果遭遇此类骗局,受害人该如何维权?林屾提醒,留存电子证据至关重要。“招聘广告截图、聊天记录、通话录音、贷款合同、转账记录、病历等,都要保留原始载体,不要删除聊天记录或对手机进行格式化操作,切忌拉黑对方或注销贷款APP账号。”他说。